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4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 号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 号
2、产品代码：SKZ116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0 年 7 月 8 日
8、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9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 月 7 日
10、预期收益率：3.80%
11、产品期限：182 天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4、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
15、公司与方正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收益凭证的约定收益率由方正证券公布，客户已参与的收益率不受市场利率影响。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信用风险：若方正证券出现账户冻结、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
3、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客户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4、政策风险：本业务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新制定或通过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业务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5、其他风险：在客户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负责人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中心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

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28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7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 号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含本金及收益）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83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2、产品管理人：浦发银行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代码：2101123504
5、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2000504
6、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2.00%/年
8、购买日及赎回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9、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如下，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进行调整。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等，债券、债券基金等，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 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 20%-80%。
10、收益分配日：每月 15 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在收益分配日 24:00 前，不保证在收益分配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拾叁万元整（RMB83 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 8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0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理财外，其他理财业务均已收回。各项业务均正常履行。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夏转债”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7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3 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2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 为 100 元/张；

i 为 0.50%；

t 为 287 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0%×287/365=0.3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8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爽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962.02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6%，总上网电量约为 903.49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0%。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2,666	809.44	698.47	15.89	760.70	656.47	15.88
大亚湾核电站[2]	1,968	87.43	80.15	9.08	83.68	76.60	9.25
岭澳核电站[3]	1,980	74.45	69.47	7.18	71.26	66.44	7.26
岭东核电站[4]	2,174	72.71	77.21	-5.83	68.31	72.46	-5.73
宁德核电站[5]	4,356	148.40	136.34	8.84	138.07	126.38	9.25
阳江核电站 6	6,516	219.32	198.23	10.64	205.70	186.21	10.46
防城港核电站[7]	2,172	81.79	77.67	5.30	76.80	72.77	5.44
台山核电站[8]	3,500	125.35	59.40	111.02	116.89	55.61	110.17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4,476	152.58	152.40	0.12	142.78	143.06	-0.19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27,142	962.02	850.86	13.06	903.49	799.52	13.00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大亚湾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19 年同期。
3. 岭澳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19 年同期。
4. 岭东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
5. 宁德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19 年同期。
6. 阳江 6 号机组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开始商业运营。阳江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19 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
7. 防城港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19 年同期。
8. 台山 2 号机组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开始商业运营。台山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

二、2020 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的整体经济运行和电力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本公司核电机组在春节后出现一定程度的减载或停机备用。如不计入 2019 年 7 月及 9 月新投产的阳江 6 号机组和台山 2 号机组的影响，本集团运营管理的其他 22 台核电机组于 2020 年上半年的总上网电量约为 809.62 亿千瓦时，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26%。

2020 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开展了岭东 2 号机组、宁德 1 号机组、红沿河 2 号机组及红沿河 4 号机组的换料大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红沿河 4 号机组的换料大修仍在进行外，其余 3 台机组换料大修均已顺利完成，为核电机组下一个燃料循环周期内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奠定了基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 6 次机组换料大修。

2020 年第三季度，除完成红沿河 4 号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两次换料大修，包括阳江 6 号机组及台山 1 号机组的首次换料大修。

2. 在建机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共管理 5 台在建核电机组，1 台处于调试阶段，两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两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其中 1 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在建核电机组）。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 3 号机组		√			2022 年
防城港 4 号机组	√				2022 年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 5 号机组			√		2021 年下半年
红沿河 6 号机组		√			2022 年上半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 1 号机组	√				2025 年

三、其他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派发 2019 年度末期股息及董事的委任等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0-043 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0-029 及 2020-030 的公告。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发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杨长利先生和王维先生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委任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上，杨长利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上述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0-030 及 2020-032 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谭建生先生因到龄退休而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自 2020 年 6 月 4 日生效，谭建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0-034 的公告。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任期届满，由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荐，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职，直至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之日止。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已完成推荐，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蒋达进先生、施兵先生、王维先生及顾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馥友先生、杨家义先生及夏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陈遂先生、胡耀齐先生和张柏山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及监事的委任有待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将与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获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选连任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王宏新先生及朱慧女士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0-037 及 2020-038 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 11.61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197,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7,404,63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792,762.6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4,194.86 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存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97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分别用于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和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且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持有公司股份 10,4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的董事包李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持有公司股份 2,196,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的董事张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包李林先生和张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包李林先生和张军先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包李林先生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包李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0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89%），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包李林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333	30,000	0.0104%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441	160,000	0.0554%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599	80,000	0.0277%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935	120,000	0.0415%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847	180,000	0.0623%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63	65,100	0.0225%
		2020 年 5 月 21 日	15.666	60,000	0.0208%
		2020 年 5 月 25 日	15.738	20,000	0.0069%
		2020 年 5 月 26 日	16.14	40,000	0.0138%
		2020 年 5 月 27 日	16.4	10,000	0.0035%
		2020 年 5 月 28 日	16.6	10,000	0.0035%
		2020 年 6 月 2 日	16.35	20,000	0.0069%
		2020 年 7 月 6 日	16.35	20,000	0.0069%
		2020 年 7 月 7 日	17.962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8 日	19.811	180,000	0.0623%
合计			-	1,095,100	0.3789%

（2）张军先生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1%），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军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316	53,000	0.0183%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37	8,500	0.0029%
		2020 年 7 月 8 日	19.867	300,000	0.1038%
合计			-	361,500	0.125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包李林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7,862,064	2.7204%	7,862,064	2.7204%
无限售股份	2,620,688	0.9068%	1,525,588	0.5279%
合计	10,482,752	3.6272%	9,387,652	3.2483%

（2）张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1,647,355	0.5700%	1,647,355	0.5700%
无限售股份	549,118	0.1900%	187,618	0.0649%
合计	2,196,473	0.7600%	1,834,973	0.6349%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李林先生、张军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包李林先生、张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包李林先生、张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包李林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张军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睿士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663,6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